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1
3.	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
4.	议案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
5.	议案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6.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2
7.	议案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
8.	议案 6：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1
9.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
10.	议案 8：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3
11.	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6
12.	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8
13.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5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9.01	关于选举任启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关于选举王祥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斯萍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00、10.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9/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 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9.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任启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王祥能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斯萍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董事会秘书
二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宣读人
四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五	通过监票人名单	董事长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监票人代表宣布投票结果	监票人代表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董事长
九	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	会议闭幕	

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会议作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会议审议。

2018 年,是京能电力创新拼搏的一年,也是凝心聚力、激发活力推进京能电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公司董事会围绕“战略推进、业务经营、利润创造、卓越经营”四个中心定位,攻坚克难,逐步落实平台四个职能定位,紧盯难点问题,在公司广大干部员工的努力下,京能电力 2018 年经济效益明显好转,生产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92 亿元。另外在应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首都新功能的定位,给京能电力提出了新要求,环保政策、环境要求给公司发展提出了新挑战,同时也带给公司转型发展的新机遇。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指导督促管理层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2018 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依法召集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秉承公平、公正、合理的工作态度,认真安排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议案,确保各位股东在会议上能够对每一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做到了尊重每一位与会股东的意见,特别是给予每一位与会小股东表达个人意

见和建议的机会。2018 年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

二、2018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了涉及变更董事、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融资租赁、追加资本金等共计 5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公司治理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人事任免事项：

-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三季度报告》；
- 2、《2017 年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述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向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变更向控股子公司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单方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无偿受让京欣发电 37.5%认缴出资额并补足出资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巴什热电参与组建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1、《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
- 12、《关于调整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 13、《关于向山西京能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14、《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为公司下属企业配置煤炭资源的议案》;
- 15、《关于兑现 2017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
- 16、《关于注销内蒙古京源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17、《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审议公司投融资业务相关事项:

- 1、《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6、《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关于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1、《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3、《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6、《关于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

8、《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9、《关于收购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2018年主要工作

（一）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控股装机容量 1,146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7%；权益装机容量 1,45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32%。

公司总资产 684.90 亿元，同比增长 12.23%；负债总额 410.82 亿元，同比增长 18.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13 亿元，同比增长 2.16%；2018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126.95 亿元，较同比增长 3.8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92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66.94%。

（二）拓宽发展空间，投资项目择优推进

1、增强主营业务实力，稳步推进煤电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锡林发电项目利用煤电基地特高压外送通道优势条件与京津唐夏季负荷紧张现状，成功列入国家能源局 2018 年投产计划。锡林发电#1 机组于报告期内 10 月通过 168 试运行，#2 机组于 2019 年 1 月通过 168 试运行，实现双机投产。

涿州热电#2 机组报告期内 6 月通过 168 试运行，将主要承担河北省涿州市三镇一城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等地区的供热任务，实现京冀两

地集中供暖。

十堰热电、吕临发电项目分别利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民生供热和精准扶贫、资源综合利用等政策，列入应急调峰储备机组。十堰热电#1 机组于报告期内 12 月通过 168 试运行，#2 机组于 2019 年 3 月通过 168 试运行。

公司在建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预计 2019 年内吕临发电、京欣发电将陆续投产。

2、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收购集团公司优质资产

(1) 收购京能燃料 100%股权事项

为统筹公司整体燃料管控，减少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能电力按评估值 11,225.51 万元收购京能燃料 100%股权。

完成本次交易后，京能集团所属京能燃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降低公司燃料成本。

(2) 收购京宁热电 100%股权事项

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实力、拓展区域布局范围，京能电力按评估值 51,963.38 万元收购京宁热电 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京能电力进一步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竞争能力。

(3) 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能电力按评估值向财务公司增资 20%股权，对应增资价款为 12.70 亿元。

增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2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

3、延伸产业上下游业务，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康巴什热电、盛乐热电、京宁热电获得配置煤炭资源，有利于公司应对煤炭、电力市场波动风险，并且未来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利

润贡献。

为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发展的需要，延伸公司产业结构，拓展综合能源业务，京能电力成立综合能源服务分公司，为公司综合能源项目的统一管理服务平台，下一步将不断开发综合能源项目，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融资渠道，深入研究银团贷、并购贷、永续债、供应链金融等新型融资工具，为拓宽资金来源做足准备。充分发挥平台职能，准确把握窗口期，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7 亿元，并以 3.95% 的同期“小公募”最低利率，完成 6 亿元公司债发行，2018 年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7.79%。

5、重视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及发放

为股东创造收益一直以来是公司的根本目标，公司认真贯彻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分红政策方面的监管要求，结合最新章程规定、市场因素、历史分配方案、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次分配普通股股利共计 404,804,067.42 元。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切实履行了持续回报股东的分红机制的规定，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6、促进节能减排，全面落实环保责任

京能电力坚持打造绿色电力企业的环保理念，深入开展污染物减排治理措施。一是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有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任务，2018 年三家控股企业完成改造并按期通过环保验收。二是严格执行国家和各地方环保标准，全年控股企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公司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排放分别同比降低 0.052 克、0.026 克和 0.008 克，污染物排放全部由于国家和电厂所在地区控制标准。赤峰能源、京海发电和京玉发电获得中电联年度“4A 级供电煤耗指标最优机组”奖项。三是高度重视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开展脱硫废水深度处理的

政策及技术研究。

四、公司法人治理与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历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能够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从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法定成员为九人,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的成效,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位董事均做到了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并积极参与了解和分析公司各项经营情况,

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标准化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遵循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现行的 10 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容。

4、独立董事能严格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发挥自身知识、经验，严格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各项重大决策。并就公司 2018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前瞻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坚持严把文字严谨性和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各类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避免各类信息漏报事件的发生；并通过主动提示各方信息保密及披露职责，报告期内无信息泄露事件发生。2018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84 份，定期报告 4 份。对外披露所有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公司业务、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和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保持稳定和一贯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进一步明确清晰，相互协作、沟通、机构部门运作效率和效果得到明显提升。

7、内部审计有效发挥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工作平稳有序，成效明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进一步强化内审职能、强化财务制度监察力度和执行效果，开展了多项管理制度审核、修订等工作，对各期财务报告等出具

审计意见，确保财务等制度执行严肃性和财务等数据准确性、严谨性。

8、认真落实董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按照《证券法》及证监会关于董监事培训制度等规定，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监事完成北京证监局董监事培训。

9、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10、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及时掌握市场传闻，加强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公司通过上交所 E 互动、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得到了投资者、监管机构的大力肯定。

五、2019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京能电力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有效防控各类风险的发生，积极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来提升工作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以上为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会议作二〇一八年度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请会议审议。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召开监事会5次,审议通过议案16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计8项议案。

2、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3项议案。

3、2018年8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项议案。

4、2018年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京能电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京能电力 2018 年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18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京能电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认真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3: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二〇一八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会议审议。

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履行职责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历次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发电

企业 2018 年度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3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十堰热电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节能减排，提高综合节能和环保效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向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涿州热电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节能减排，提高综合节能和环保效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4、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金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收购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京能电力以自有资金受让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持有的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

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向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方案予以认可，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以及资金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关联方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博尔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 1.2 亿元一年期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京能电力以现金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是为了履行京能集团之前做出的避免与京能电力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扩大装机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4,700.00 万元，公司担保余额为 64,900.00 万元，是为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总额 7.99 亿元的上述担保的反担保股权质权。目前，京科发电经营及债务偿还情况正常，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本期对子公司京隆发电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5 亿元、双欣发电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 亿元。

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京能电力为全资子公司京隆发电和控股子公司康巴什热电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 亿元的信用担保，是为保证其实际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安全。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京能电力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京能电力作为股东方为京隆发电和康巴什热电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认为：京能电力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5 亿元的全额担保，并由京欣发电其他股东按届时实际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京能电力担保事项是为保证京欣发电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京能电力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京能电力作为股东方为京欣发电提供全额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继续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耿养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金生祥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赵兵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3、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王金鑫先生、赵剑波先生、张奇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

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4、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樊俊杰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 2017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实施。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18年7月25日发布了《2018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聘任。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

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目前无法实现在 2018 年底前将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实施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承诺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本公司唯一的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彻底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拟在 2019 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京宁热电等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以彻底解决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集团将京宁热电等本公司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后，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方式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将继续在煤电业务资产开发、资本运作、资产并购等方面优先支持京能电力，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在转让现有煤电业务资产、权益及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煤电业务资产时，京能电力具有优先选择权。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对外披露临时公告 84 份，以及 2 份季报、1 份中报、1 份年报的披露工作。并做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本部和各控参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控制了经营风险。2018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坚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孙志鸿、林华和董事王

晓辉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孙志鸿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由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和董事金生祥三人组成，陆超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进行了认真审定，并多次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多次发布审阅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兑现的，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中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合法权益。

2019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并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以上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附件：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公司”）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和京能集团的决算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编制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编制基准

一、编制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编制范围

2018 年度京能电力财务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含石景山热电厂）、控股企业 22 户、参股企业 14 户，比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减少 2 户。详见下表：

2018 年度纳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决算单位明细表

企业性质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现状
分公司	石景山热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宁东发电	65.00	成本法	运营
	岱海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泰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玉发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京隆发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华宁热电（三级）	96.40	成本法	运营
控股企业	康巴什热电	51.00	成本法	运营
	涿州热电	60.00	成本法	运营
	锡林发电	70.00	成本法	运营
	京能煤电	100.00	成本法	运营
	漳山发电（三级）	100.00	成本法	运营
	赤峰能源（三级）	94.70	成本法	运营
	盛乐热电（三级）	100.00	成本法	运营
	京同发电（三级）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吕临发电	66.00	成本法	在建
	十堰热电	60.00	成本法	在建
	秦皇岛热电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双欣发电	88.50	成本法	在建
	中宁售电公司	51.00	成本法	运营
	乌兰察布能源公司	70.00	成本法	在建

参股企业	苏里格能源公司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山西售电公司	100.00	成本法	在建
	大唐托电	25.00	权益法	运营
	大唐托二	25.00	权益法	运营
	国电大同	40.00	权益法	运营
	华能北京	34.00	权益法	运营
	三河发电	30.00	权益法	运营
	酸刺沟煤矿	24.00	权益法	运营
	长治欣隆	29.00	权益法	在建
	上都一电	49.00	权益法	运营
	上都二电	26.00	权益法	运营
	蒙达发电	47.00	权益法	运营
	京达发电	30.00	权益法	运营
	京科发电	15.47	成本法	运营
	国华能源	15.00	成本法	运营
	华润锡林电力	30.00	权益法	在建

备注：上都一电、上都二电、蒙达发电、京达发电为控股企业京能煤电参股持有。

三、编制依据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
2. 各子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决算。

第二部分 编制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各指标完成情况需以最终的审计报告为准。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京能电力合并口径总资产 684.90 亿元，净资产 274.0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9.13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金额）。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简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资产	684.90	610.24	74.66	12.23%
流动资产	99.11	77.08	22.03	28.58%

非流动资产	585.79	533.17	52.63	9.87%
总负债	410.82	345.39	65.43	18.94%
流动负债	175.39	192.84	-17.45	-9.05%
非流动负债	235.43	152.55	82.88	54.33%
股东权益	274.08	264.85	9.23	3.4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29.13	224.28	4.85	2.16%
资产负债率	59.98%	56.60%	3.38%	--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4.06	—	—	--
期末归属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3.40	—	—	--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

1. 总资产 684.90 亿元,较年初 610.24 亿元增加 74.66 亿元,增幅 12.23%:

——流动资产 99.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03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货币资金增加 14.39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2.36 亿元;预付账款增加 0.27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2.49 亿元(应付股利增加 1.93 万元);存货增加 2.97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45 亿元。

——非流动资产 585.79 亿元,较年初增加 52.63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9.67 亿元,其中注资参股公司增加 3.76 亿元(给华能北京增资 19,079.10 万元、华润锡林增资 18,280 万元,大唐托二 211 万元),参股公司经营净积累增加 15.67 亿元,宣告分红等减少 9.76 亿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43.63 亿元,主要是项目投资增加;无形资产增加 3.71 亿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减少 2.09 亿元(京隆商誉减值 2.02 亿元,涿州热电商誉减值 0.07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46 元,主要是基建单位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 总负债 410.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5.43 亿元,增幅 18.94%:

——流动负债 175.39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45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短期借款增加 0.92 亿元;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增加 5.88 亿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21 亿元(其中应付股利增加 1.6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22.64 亿元,主要是年初一年内到期 20 亿元泰康债权融资到期归还;其他流动负债 3.15 亿元,主要是短期融资券较年初减少 3 亿元。

——非流动负债 235.43 亿元，较期初增加 82.88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

长期借款增加 69.54 亿元；应付债券增加 13 亿元，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长期应付款增加 0.61 亿元。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9.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5 亿元：

——股本 67.47 亿元，较期初没有变化。

——资本公积 83.62 亿元，较期初减少 0.02 亿元，为本期向赤峰能源注资所致。

——盈余公积 42.0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9 亿元，为计提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36.01 亿元，较期初增加 2.78 亿元，其中本年经营积累净增加 8.92 亿元；计提盈余公积减少 2.09 亿元；向股东分红减少 4.05 亿元。

二、损益情况

2018 年度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26.9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 8.92 亿元。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京能电力合并口径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126.95	122.21	4.74	3.88%
营业总成本	135.23	131.48	3.75	2.85%
其中：营业成本	113.36	114.24	-0.88	-0.77%
税金及附加	1.84	1.68	0.16	9.56%
管理费用	5.35	5.13	0.22	4.29%
财务费用	12.29	10.20	2.09	20.47%
投资收益	15.75	11.55	4.20	36.36%
利润总额	8.21	3.23	4.98	154.16%
所得税费用	0.13	0.63	-0.49	-78.99%
净利润	8.08	2.60	5.47	210.1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8.92	5.34	3.58	66.94%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3.92%	2.41%	1.51%	62.66%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8	0.05	66.94%

部分指标增减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公司上网电量 452.15 亿千瓦时(不含石热补贴电量 3.58 亿千瓦时)，同比 440.88 亿千瓦时增加 11.27 亿千瓦时；供热量 2,923.84 万吉焦，同比 1,797.11 万吉焦增加 1,126.74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22.95 亿元，同比增幅 3.88%。

2.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幅 3.10%，发生营业成本 113.36 亿元，同比降幅 0.77%。

3.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管理费用 5.35 亿元，同比增加 0.22 亿元，增幅 4.29%，主要是新投产机组导致管理费费用增加。

4.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财务费用 10.29 亿元，同比增加 2.09 亿元，增幅 20.47%，主要是融资规模增加以及新机组投产所致

5.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投资收益 15.75 亿元，同比增加 4.20 亿元。其中：参股企业联营企业权益净利润 15.6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0.05 亿元，委贷投资收益 0.02 亿元。

三、公司本部投融资完成情况

(一) 投资完成情况

1、公司本部股权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完成投资 12.29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投资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600.00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708.00
十堰京能热电有限公司	60.00	1,560.00
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	88.50	22,500.00

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11.00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00	19,079.10
华润电力（锡林郭勒）有限公司	30.00	18,280.00
合 计		122,938.10

2、公司本部发放委贷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发放委贷 52.05 亿元，收回委贷 59.32 亿元，年末委贷余额 73.61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本部委贷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 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累计
岱海发电	90,800.00		90,000.00	800.00
宁东发电	5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康巴什热电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京泰发电	65,000.00		60,000.00	5,000.00
京玉发电	60,000.00		60,000.00	0.00
京隆发电	140,000.00	55,550.00	90,000.00	105,550.00
华宁热电		24,450.00		24,450.00
双欣发电	17,000.00			17,000.00
漳山发电	100,000.00	126,000.00	120,000.00	106,000.00
吕临发电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60,000.00
盛乐发电	30,000.00	40,000.00	30,000.00	40,000.00
十堰热电	30,000.00	60,000.00	140.00	89,860.00
京秦热电	6,000.00		6,000.00	0.00
赤峰能源	20,000.00	38,750.00	20,000.00	38,750.00
锡林发电	20,000.00	15,020.00	35,020.00	0.00
涿州热电	143,100.00	40,700.00	17,105.70	166,694.30
长治欣隆	1,994.00		1,994.00	
合 计	808,894.00	520,470.00	595,259.70	734,104.30

（二）公司本部对外筹融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本部期初融资余额 90.50 亿元，本期增加 110.21 亿元，本期减少 100.54 亿元，期末融资余额 100.17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京能电力本部融资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委托借款	11,280.00	2,268.00		13,548.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借款	430.00		72.00	358.00	北京市财政局
泰康债券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100,000.00		
中期票据	150,000.00	70,000.00		220,000.00	
公司债		60,000.00		60,000.00	
超短融资券		200,000.00	130,000.00	70,000.00	
银行借款	50,000.00	100,000.00	150,000.00	-	京能集团财务公司
银行借款	80,000.00	195,000.00	195,000.00	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借款	113,300.00	84,800.00	350.00	197,7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银行借款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华夏银行学院路支行
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合计	905,010.00	1,102,068.00	1,005,422.00	1,001,656.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5,097,567.18 元，以此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4,509,756.72 元，按 10% 提取任意公积金 104,509,756.72 元，提取上述两金后剩余当年净利润 836,078,053.74 元，加上 2018 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 1,863,513,514.87 元；公司 2018 年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2,699,591,568.61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46,734,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539,738,756.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159,852,812.0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 公司 2018 年度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为 168, 063. 67 万元, 少于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 262, 700. 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金额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项目				
购买燃料	燃料服务、购买燃料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 500	3, 447. 54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65, 000	30, 021. 57
服务	综合服务费、采购、租赁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0, 000	34, 803. 68
服务	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费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000	-

其他	效益分成、技术服务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401.75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6,720.25
服务	服务费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102.81
服务	检修服务费	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12,000	9,998.72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33,007.67
小计			251,000	159,503.99
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项目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000	3,850.34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554.16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600	1,077.59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600	1,077.59
小计			11,700	8,559.68
合计			262,700	168,063.67

注：1. 2018年公司与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深节能）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超出901.75万元。主要由于源深节能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发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发电机组专项节能效果。

2. 2018年公司与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气）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超出1,720.25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向国际电气购买修理机组所需的配品备件、机器设备等。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发电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机组日常维护使用效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8,063.67 万元，2019 年度，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22,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金额（万元）	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项目				
购买燃料	燃料服务、购买燃料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447.54	3,000.00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21.57	10,000.00
服务	综合服务费、采购、租赁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4,803.68	40,000.00
其他	效益分成、技术服务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01.75	3,000.00
服务	委托采购、工程管理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720.25	50,000.00
服务	服务费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02.81	20,000.00
服务	检修服务费	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9,998.72	20,000.00
购买燃料	购买燃料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	33,007.67	65,000.00

		煤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59,503.99	211,000.00
日常关联交易收入项目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3,850.34	5,0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54.16	3,5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77.59	1,600
服务	检修服务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077.59	1,600
小计			8,559.68	11,700.00
合计			168,063.67	222,700.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京能电力燃料)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 维修机械电器设备, 技术咨询、服务、培训。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天银大厦A座西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电力燃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京能电力燃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京能电力燃料的燃料服务费与燃料采购费约为3,000万元。

(二)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包头盛华)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胡岩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 普通货运

住所: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约为10,000万元。

(三)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电力后勤)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建翔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860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保安服务; 餐饮 (只限分公司经营); 住宿 (只限分公司经营); 石灰岩开采和加工 (只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煤炭批发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电力设备检修、运行; 技术培训; 粉煤灰、石灰粉、石膏的开发利用与销售; 机械配件、电力产品、建材五金、金属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服务; 小型工程修缮; 设备维修、维护; 装卸、搬运; 高炉燃料销售; 焦炭销售; 石灰岩销售 (只限分公司经营); 灰渣综合治理; 煤场与灰场的管理; 绿化工程项目;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劳务分包工程 (不包括劳务派遣); 电石销售; 电石渣销售; 保洁服务。

住所: 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力后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电力后勤为公司的关联法

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电力后勤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0,000万元。

(四) 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源深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孙力

注册资本: 53,22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热力供应; 电力供应。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北里23号院蓝慧大厦6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源深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源深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源深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000万元。

(五)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国际电气)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昝荣师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站、热力设备制造、检修、维护;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销售、设备招标等。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康顺南路1号院483室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际电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国际电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国际电气的关联交易约为50,000万元。

(六) 内蒙古兴海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兴海电力)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乐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输煤服务；脱硫服务；除灰服务；制水服务；水处理服务；启动锅炉服务；燃油服务；脱硝服务；制氢服务；间接空冷服务；化验服务；防磨防爆、继电保护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房屋租赁；住宿服务。

住所：内蒙古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兴海电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海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兴海电力的关联交易约为20,000万元。

(七) 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检修）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乐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修理；原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运行维护及设备检修和维护；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保温防腐材料、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销售；锅炉和压力管道安装、维修；技术服务。

住所：内蒙古凉城县六苏木镇八苏木村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检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检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9年公司与内蒙古京能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约为20,000万元。

(八) 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汇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电力供应。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昊华精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昊华精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9 年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约为 65,000 万元。

(九)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葆强

注册资本：10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供热机组；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和检修；专业承包；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花卉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 1 号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西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西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约为 5,000 万元。

(十)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屯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大宇

注册资本：76,051.2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检测、修理电力设备；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供热服务；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安屯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高安屯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9 年公司与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500 万元。

(十一) 北京上庄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庄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玉明

注册资本：76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力供应。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庄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庄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9 年公司与上庄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00 万元。

(十二) 北京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燃气热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崔铭

注册资本：29,189.8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专业承包、承装电力设施；供热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南区达华庄园西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未来燃气热电与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京能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未来燃气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9 年公司与京能未来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6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各项费用是根据有关政策及市场价格，

协商确定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京能电力燃料、电力后勤、国际电气、兴海电力、京能检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取得稳定、有序、专业化的采购、设备维修、生活后勤、租赁及稳定的燃料供应等服务。

公司与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煤炭安全供应，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与源深节能公司的关联交易技术服务合同、设备模型系统研究与开发及节流优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公司与京西燃气热电、高安屯燃气热电、上庄燃气热电和京能未来燃气热电的关联交易是为上述企业燃气机组提供检修维护等服务，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检修队伍专业优势，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上述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8:

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存款余额等内容,该协议期限为三年。

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与财务公司协商,拟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本次拟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拟将原协议中: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修改为: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拟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附件：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 年京能财服字第【 】号

甲 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 16 号 CBD 国际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刘嘉凯
邮政编码：100022
电 话：(010) 85218500
传 真：(010) 85218566

乙 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
法定代表人：耿养谋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010—85218686
传 真：010—65567196

鉴于：

- 1、甲方作为依法设立的财务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 2、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附属公司，下同）作为京能集团的成员单位，与甲方进行金融合作，接受甲方提供的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乙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甲方保持合作关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委托其他金融服

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甲方为乙方办理存款业务。乙方将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账户，甲方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

(二) 甲方应乙方的要求为其发放贷款。甲方应根据自身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乙方的贷款需求，乙方从甲方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三) 甲方按照乙方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四) 乙方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甲方办理（如在甲方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甲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是经依法设立的财务公司，具备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金融服务的资格。

(二) 甲方将成立服务小组，选派业务素质高、责任感强的专业人员负责为乙方提供全面、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

(三)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

(四)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工作流程为乙方办理各项业务，乙方要求办理的业务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可选择甲方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二)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开展业务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可续订协议或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

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二）任何一方如遇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通知对方。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签订于北京

议案 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副董事长张平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董事陈五会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现选举任启贵先生、孙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启贵,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能源动力所工程师,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干部,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信息部经理,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兼信息部经理,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2、孙永兴,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景山发电总厂检修二处锅炉队技术员、生产技术科锅炉专工,石景山热电厂技术工程部锅炉专工,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生产技术处锅炉专工,北京石景山发电总厂检修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检修分公司生产技术处处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总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部

项目经理，宁夏水洞沟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与科技环保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议案 1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刘嘉凯先生、方秀君女士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现选举王祥能先生、斯萍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祥能,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基建处会计,国家农业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财务会计部业务主管,国家测绘局中测审计事务所副所长、主任会计师、所长(正处级),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奥迪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中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正职待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待遇),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2、斯萍君,女,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中心副主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程序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现场投票的表决书中股东（股东代理人）名称和持有股份两栏由大会工作人员填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时在表决栏相应的“□”内打“√”，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视为无效。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应表决议案共计 10 项，其中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8《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为公司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的议案项。其余议案均为全体股东表决议案。

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